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按認購價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 Independent Assets。本公司以下股本變動已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 合共 374,999,999 股全部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按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其中 183,749,999 股配發及發行予 Independent Assets，78,750,000 股配發及發行予協通，56,250,000 股配發及發行予豐厚，56,250,000 股配發及發行予冠城。
- (b) 緊隨股份發售(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 500,000,000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方面：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1股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Independent Assets。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已按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
 - (i) 向 Independent Assets 配發及發行 183,74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 向協通配發及發行 78,7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i) 向豐厚配發及發行 56,2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iv) 向冠城配發及發行 56,2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加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在聯交所的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不多於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本公司購回的上市股份須於購買後註銷且本公司須以正常方式申請另行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清任何相關購買款項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Tracing Paper**、趙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泰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分別向**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配發及發行**183,749,999**股、**78,750,000**股、**56,250,000**股及**56,250,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ii) 控股股東、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協通、豐厚及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及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詳述之不競爭承諾；
- (iii) 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標號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2067200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36 ¹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b) 註冊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但未獲授予註冊證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3160313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6 ¹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香港	303160322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6 ¹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香港	303163356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6 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303163347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6 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 (1) 第 36 類下所涵蓋的產品／服務包括保險服務。
- (2) 第 16 類下所涵蓋的產品／服務包括以章程及財經出版物製成的商品。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RGETINS.COM.HK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750,000	36.75	1
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750,000	15.75	2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250,000	11.25	3
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250,000	11.25	4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此外，Independent Assets 的行動與張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 Independent Assets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協通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此外，協通的行動與蔡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被視作於協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豐厚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此外，豐厚的行動與趙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豐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冠城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冠城的行動與黎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冠城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附註)
穆宏烈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售價折讓20%	2,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陳學貞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售價折讓20%	1,3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黃紹開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售價折讓20%	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尹錦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售價折讓20%	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司徒維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售價折讓20%	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附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b) 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c) 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三分之一。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雙薪)載列如下。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於首個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雙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張博士	800,000
蔡博士	80,000
趙先生	800,000
黎先生	800,000
穆宏烈先生	1,340,000
陳學貞先生	1,280,000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後釐定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的酌定花紅。

除蔡博士外，各執行董事亦應於每年最後一日享有相當於一個月薪金及津貼（即雙薪）的年底酬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尹錦滔先生	150,000
黃紹開先生	150,000
司徒維新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 (d)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 5.2 百萬港元、5.7 百萬港元、5.7 百萬港元及 3.4 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定花紅）總額約為 5.6 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 (a) 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 (b) 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張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750,000	36.75	1
Independent Assets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0	36.75	1
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750,000	15.75	2
協通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	15.75	2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250,000	11.25	3
豐厚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11.25	3
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250,000	11.25	4
冠城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11.25	4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 (2) 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 (3) 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4) 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 10% 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D.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第**17.02(2)(d)**條所需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需的免責聲明之通函。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上文第(c)(ii)段或第(c)(iii)段所指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吾等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吾等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iv)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吾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吾等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吾等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吾等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及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吾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 (7) 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 (2) 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 (1) 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 (1) 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承授人有權就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 (1) 票；及
- (i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 (7) 日或不多於十四 (14) 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 (7) 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吾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除下述各項外，經唯一股東通過上述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固定為每股發售價折價2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9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678%（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c) 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再無其他購股權將予提呈或授出，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及
- (d)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再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對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果。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 1.00 港元向本集團之 2 名執行董事、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0 名僱員及 2 名顧問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有條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穆宏烈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金柏苑 3座13樓C室	2,000,000	0.4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陳學貞 (執行董事)	香港 太古城 金楓閣 5樓H室	1,300,000	0.26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黃紹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海藍居 海藍徑8號5B室	500,000	0.1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大坑道152號 嘉崙臺 23樓A室	500,000	0.1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司徒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文運道4號 文星樓 13樓A室	500,000	0.1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袁偉彪 (顧問)	香港九龍 土瓜灣 下鄉道7號 益民大廈1樓	2,000,000	0.4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Chan Ching Yee (業務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 彩富閣 1座3214室	30,000	0.00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Cheang Kin Shing (理賠主管)	香港·九龍 藍田·平田邨 平善樓 25樓·2513室	142,000	0.0284%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Cheung Oi Kan (主席助理)	香港九龍 馬灣珀麗灣 10座6樓D室	190,000	0.038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Ho Yuen Tao (承保業務業務員)	香港 九龍大角咀 塘尾道205號 唐美大廈 後座9樓	50,000	0.01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am Oi Mui (承保業務業務員)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35A號 翡翠閣 B座24樓4室	76,000	0.015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au Ka Po (業務發展見習生)	香港 新界粉嶺 馬會道 芬園警察已婚宿舍 B座1樓17號	30,000	0.00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劉家儀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屯門 豫豐花園 1座11樓D室	254,000	0.0508%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aw Yuk Hing (會計經理)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第2期 5座15樓G室	460,000	0.09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i Sau Wai (承保業務主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二期 2座20樓C室	110,000	0.02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in Wai Man (承保業務主管)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園邨 彩華樓9樓 915室	180,000	0.03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in Ye (理賠主管)	香港 九龍大角咀 君匯港 第三座43樓B室	224,000	0.0448%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iu Yin Ling (秘書)	香港九龍 鑽石山 鳳禮苑 鳳禧閣15樓 1501室	180,000	0.03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Lo Chau Yee (副理賠經理)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愛民邨 德民樓10樓 1022室	310,000	0.06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Ng Suet Fun (承保業務業務員)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富苑 能富閣 38樓3806室	100,000	0.02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魏樹德 (高級理賠經理)	香港 九龍 文福道19號 瓊林別墅A座 5樓A4室	560,000	0.11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柯碧玉 (承保業務經理)	香港 九龍深水埗 荔枝角道168號 廣興閣 1座7樓B室	420,000	0.084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芮元青 (業務發展經理)	香港 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5座 7樓D室	410,000	0.08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Tam Ka Ho (理培助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耀安邨耀頌樓 1501室	30,000	0.00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Tang Ka Ip (理賠主管)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 頌海閣 F座8樓8室	162,000	0.0324%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Tsang Loy Hei (茶水員)	香港 九龍黃大仙 橫頭磡邨 宏光樓 2樓204室	30,000	0.00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Wong Pui Wai (承保業務主管)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134號 友和大樓11樓 B室	180,000	0.03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Wong Siu Chun (主席事務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5樓501室	120,000	0.024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Wong Yuen Ming (行政及人力資源主任)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寶盈花園 6座13樓C室	380,000	0.07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au Oi Ling (承保業務業務員)	香港 新界 屯門兆安苑 定賢閣12樓6室	76,000	0.015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au Po Shan (行政助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翠寧花園 6座11樓D室	82,000	0.0164%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eung Wai Han (會計主管)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順寧道501-511號 永寧大廈 A座9樓A2室	186,000	0.037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ip Shing Fat (理賠主管)	香港 九龍 石硤尾邨 44座12樓1208室	128,000	0.0256%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iu Tan Ki (承保業務業務員)	香港何文田 愛民邨 新民樓21樓 2103室	80,000	0.016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各承授人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屆滿日期 (附註2)
Yu Lai Bing (會計主管)	香港 九龍 旺角 富榮花園 17座2樓K室	200,000	0.04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Yuen Hon Kwan (顧問)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 1座18樓B室	1,000,000	0.200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Zhang Ping (項目經理)	香港 九龍紅磡 湖光街5號 聯盛大廈 鴻運閣 3樓5B室	210,000	0.042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總計		<u>13,390,000</u>	<u>2.6780%</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a) 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b) 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c) 自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部分。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之持股權益(不包括將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由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約25.0%增加至約26.02%。如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合共 13,390,000 股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2.61%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而有關增發股份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歷史盈利(按 5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由約 0.073 港元減少約 2.61% 至約 0.071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由約 0.457 港元減少至約 0.445 港元。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iii))，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及 43 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任何稅務毋須負責：

- (a)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準備或儲備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b)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緊隨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為限，倘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時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準備或儲備，而該等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準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準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保證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部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一直提供全部彌償保證：

- (a)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公司重組；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及／或(ii)保險業監督及／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述的所有事項，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準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準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準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該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就股份發售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費用4.5百萬港元。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35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薛馮鄭岑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精算顧問
Euromonitor	行業顧問

保薦人、薛馮鄭岑律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及**Euromonitor**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保薦人、薛馮鄭岑律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及Euromonitor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及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c)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d)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